

亞洲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1.04.19 亞洲秘字第 1110005050 號函發布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改第六點

111.09.29 亞洲秘字第 1110013660 號函發布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7 點條文

112.06.08 亞洲秘字第 1120008759 號函發布

第一點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將永續發展列為本校現階段校務發展之重點目標，並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校務經營以及國際連結各方面落實，促使本校成為具多元(Diversity)、包容(Inclusion)以及主動參與(Engagement)特性之綠色永續校園，成為推動永續發展的高等教育機構，特設立亞洲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點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 審議與考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 (三) 核定跨單位整合永續發展工作團隊。
- (四) 其他有關本校推動永續發展之事宜。

第三點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依下列各款規定組成：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
- (二) 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由當然委員推薦並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任之。
- (三) 校外委員若干人：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陳請校長遴聘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之國內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任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委員出缺時，由當然委員另行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點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點 本會下設永續發展推動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綜理本會業務；得置副永續長一至二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單位主管兼任，襄助永續長辦理本會業務。永續發展推動辦公室之業務，由校務發展中心指派該單位相關人員兼辦，其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 彙整及研提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 (三) 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與成果。
- (四) 管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五) 辦理有關推動永續發展之培訓工作坊、講座以及論壇。
- (六) 規劃各項鼓勵與獎勵措施，擴大教職員生參與永續發展的廣度與深度。

(七) 編輯永續發展年報與校級永續發展網頁。

(八) 臨時交辦之其他有關本校推動永續發展之事宜。

第六點 本會依 17 項永續校園指標(Sustainable Campus Index)設工作分組，包括教學研究(含國際合作)(Academics)、校園與公共參與(Engagement)、校園環境經營(Operations)、永續規劃與行政(Planning & Administration)等四組，各設召集人一名，由教務長、產學長、總務長、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分別兼任之，以推動及協調達成各項指標之行動方案。各工作分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負責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 教學研究(含國際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促進師生對永續發展議題的認識與素養；提升有助於永續發展的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

(二) 校園與公共參與:鼓勵師生積極參與並推動與永續發展議題有關之校園與公共活動或計畫。

(三) 校園環境經營:藉由明確的採購政策，改善食物與餐飲來源的永續性；透過建立環境管理機制，有效改善空氣與氣候、水資源、能源、土地保育、建築物、交通運輸、廢棄物等項目之利用或處理，以達永續之目標。

(四) 永續規劃與行政:建立協調與規劃、多元與扶弱的機制；藉由投資規劃與提供財務協助，裨益永續發展行動之開展、促進員工福祉並建立有品質之工作環境。

第七點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設置院級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其任務應包括擬訂學院實踐永續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同時收集、公布並持續更新教師研究、產學專案、社會實踐專案、學生研究、學生活動，以及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之成果資訊。

第八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